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 2026 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6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为全面提升单位安全文明管理水平，进一步保障ZY人员的权益，需对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进行2026年度食材、速食品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米、面、粮、油、蔬菜、水果等营养早餐、午餐、晚餐所需主副食材。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4）供货期：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1）至（5）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食品安全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2023年5月26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看守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杨小屯西
联系人：李建征
电话：15603929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